

床的世界(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及限額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

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100%為限。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不逾雙方

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則雙方所簽訂契約存續期間之相關交易金額。

五、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

之規定先予決行

，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財會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辦理徵信工作，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會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及更新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按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按季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採取必要之措施。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